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告 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重武

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

原告與王俊登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解景惠